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项目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3010380000093002

招 标 人:徐州市建设工程代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人:

2023年12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	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3	4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6	8
第六章图纸10	8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10	9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11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项目 已由_徐州市行政审批局 以_徐审批复(2022)7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付,项目出资比例为_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_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项目_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
- 2.1.1 建设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城东大道以南,庆丰路以东,现状东方人民医院西侧。
- 2.1.2 建设规模: 建设一栋重性精神病房楼,设置病床 300 张,总用地面积 15414.20 m²,总建筑面积 23392.2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406.87 m²,地下建筑面积 3985.33 m²。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消防、人防、暖通及室外附属工程等。
 - 2.1.3 合同估算价: 12061.43 万元。
 - 2.1.4 工期要求: 510 日历天。
 - 2.1.5 其他:本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
- 2.2 招标范围:具体详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装饰装修、室外园林景观及其附属配套工程、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室外管网、配电工程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u> 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

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3 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 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合同额大于或等于 7200 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4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商住建筑除外)】。注: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直接发包以合同为准),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面积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的业绩为准)。备案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3.5 本次招标<u>接受</u>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 3.7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 3.8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 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法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 其他

-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9.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 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徐州市建设工程代建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三胞国际1号楼

联系人: 权彩红

电 话: 0516-83989198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

3号楼17层

联系人: 卞工

电 话: 0516-83906677

2023年12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建设工程代建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三胞国际1号楼 联系人: 权彩红 电话: 0516-8398919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 3 号楼 17 层 联系人: 卞工 电话: 0516-8390667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项目标段名称: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项目施工		
1. 1. 5	建设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城东大道以南,庆丰路以东,现状东方人民医院 西侧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拨付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 12. 4. 1 付款周期。工程结算以政府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招标人并非项目使用单位及付款义务主体,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各种款项的支付均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若付款过程中,财政资金拨付节点或数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数额,则均以重点办和财政局等部门资金拨付为准。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未支付或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中标人均不得以招标人未足额或未按时付款等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付款且招标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2. 2		
1. 3. 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510 日历天。</u> 具体开工时间以书面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所有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9. 1	D水 牡1, 170 1-1.Z.	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 10	踏勘现场 分 包	投标人自行踏勘。 允许,分包要求:符合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 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3年 12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120614317.42元 暂列金: 0元 暂估价: 0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 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5)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9)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资格审查资料等); (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1) 投标文件其他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等)。 需从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条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注册建造师证书; (5)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银行保函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奖项、业绩、综合实力等) (5) 其他资料。 注: 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由无规或上传槽也的材料。			
3. 3. 1		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 2. 3	一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银行电子保函、☑银行书面保函、□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保险机构电子保函、□担保机构电子保单、□保险机构书面保函、□担保机构书面保单。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伍拾万元整收款人: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 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开户账号: 6009018800012738300061510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保单)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保函、担保机构保单,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标书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 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 "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 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 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 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 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 查不合格。 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 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 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 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 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条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
		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
3. 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
		 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
		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
3. 6. 6	 其他编制要求	造师)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
3.0.0	,	子 招 标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备案。
		2023年 12月 27日 09时 30分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
		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
		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
4. 2. 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 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开桥时间: 问农桥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地点豆浆绿河印不光面又匆呆线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
		厅参与开标。
		/
		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开标全过程
		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
		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 现场开标
5. 2. 1	开标程序	☑ 网上开标: 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
		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5. 2. 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主持人宣布系统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远程异地评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		
6. 3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		
0.3	计协力 在	采用直接票决法。		
6. 4. 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 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5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 不足3名时,评标委 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 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数量: 1 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 公示		
		 期不得少于 3 日 。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		
6. 4. 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	 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		
	结果(中标人)公示	 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		
		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		
		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		
7. 1. 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票决法		
7. 1. 3	定标标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作为定标因素。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优于不合理的; (2)获国家奖项多的企业优于获国家奖项少的企业; (3)业绩好的企业优于业绩差的企业; (4)综合实力强的企业优于综合实力弱的企业;		
7. 3.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支票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 10%,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 5. 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		

条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答复。	
8. 5. 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电话:	
10. 1	定标要求	1. 组建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 定标委员会。(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2) 定标委员会的员为7人,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会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后来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定标标的定标标。3. 定标标品,由法定严格按照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律主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4. 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5.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6.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7. 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7.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10.2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 10.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10.4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壹正肆副;一律用 A4 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提供正本壹套、副本肆套以及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光盘壹份。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10.6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条款	Æ	址	kt	1 /2
묵	釈	款	石	121

编列内容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zwb.xz.gov.cn),在"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新系统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9、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 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 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 按 本 项 要 求 从 **徐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6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投标时无需递交。
 -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

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 5.2.1 现场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如有);
-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投标单位签到;
- (4) 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如有);
- (6)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7)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8) 公布开标结果;
- (9) 开标会议结束。
- 5.2.2 网上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如有);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4)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如有);
- (5)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6)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7) 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8) 开标会议结束。
- 5.2.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详见前附表 5.2.1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 3. 3 主持人(代理公司)征求各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开标过程有无异议,若有异议,应当在 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若无异议,本次开标会议结束。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 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 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 (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 法和数量	4、投林图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取高投标限价。 1.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 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争	4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致		
2.2.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 (除联合体协议外)只需牵头人盖章即可。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次执证定标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2.2.2	资格评审标 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比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惩戒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2.3	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动态核查	投标申请人所用资质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查询网址: "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 3/ms/admin/#/open/dthc-list",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资格审查结果报告的组成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公布商务报价;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企业业绩、施工组织设计)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但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 9 (7、5)名排名的,则以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 (7、5)名,如还相同则以投标人的业绩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 (7、5)名,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0.2	投标报价:	87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2. 3	投标人业绩:	2 分	
	报价合理性:	1分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进行评审。

	刊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上组织设计(暗标)进行评审。 ————————————————————————————————————	
	评 审 因 素	分值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5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5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7、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每项 0.5 分,共计 4 分。	4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a、建筑模型,评标展示动画、BIM 模型(.Rvt),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并且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GB/T51212-2016,模型精度达到 LOD3.0 级别。注:1、需提供相关视频及图片,同时提供*.rvt 格式的模型源文件。 2、LOD3.0 级别:模型要求呈现普通构件的准确数量、尺寸、位置等参数的细部设计,模型构件中包含了精确数据,可以进行较为详细的成本估算分析及模拟(例如碰撞检查、施工模拟等)。 b、结构模型,评标展示动画、BIM 模型(.Rvt),满足本项目实施	0.5
	b、结构模型, 评标展示动画、BIM 模型(.Rvt), 满足本项自实施要求, 并且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模型精度达到 LOD3.0 级别。注: 1、需提供相关视频及图片, 同时提供*.rvt 格式的模型源文件。 2、LOD3.0 级别:模型要求呈现普通构件的准确数量、尺寸、位置等参数的细部设计,模型构件中包含了精确数据,可以进行较为详细的成本估算分析及模拟(例如碰撞检查、施工模拟等)。	0.5

,	
c、机电模型,评标展示动画、BIM模型(.Rvt),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并且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模型精度达到LOD3.0级别。	
注: 1、需提供相关视频及图片,同时提供*.rvt 格式的模型源文	
件。	
2、LOD3.0级别:模型要求呈现普通构件的准确数量、尺寸、位	0.5
置等参数的细部设计,模型构件中包含了精确数据,可以进行	
较为详细的成本估算分析及模拟(例如碰撞检查、施工模拟等)。	
d、场地模型,评标展示动画、BIM 模型(.Rvt),满足本项目实施	
要求,并且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模型精度达到 LOD3.0 级别。	
注: 1、需提供相关视频及图片,同时提供*.rvt 格式的模型源文	
件。	
2、LOD3.0 级别:模型要求呈现普通构件的准确数量、尺寸、位	0.5
置等参数的细部设计,模型构件中包含了精确数据,可以进行	
较为详细的成本估算分析及模拟(例如碰撞检查、施工模拟等)。	
e、BIM 实施策划书,计划书(.pdf),根据项目应用需求及 BIM	
应用预期编写的专项 BIM 实施策划。BIM 实施人员驻场方案,	0.5
利用 BIM 技术辅助施工现场各类施工管理工作。	
f、专业碰撞检查报告,问题报告及优化建议(.pdf),完成对各专	
业模型管线与主体结构、管线与管线等三维碰撞检查,并形成	0.5
《图纸问题报告与优化意见》。	
g、净高分析及优化,净空色块图(.pdf、纸质)净高优化建议(.pdf),	
检查关键区域净高是否满足使用要求,对于不满足的位置,形	0.5
成净高优化报告并予以综合排布。	

h、工程量统计,BIM 模型量统计报告(土建、机电、设备) (.excel),导出 BIM 模型计算的建安工作量,辅助对比预算清 单、审核进度申报、防止出现重大偏差。

0.5

以上 1-7 项评分标准:

-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 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
-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5)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对所有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最高分与最低分差值超过30%的情形),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汇总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 (1)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暗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 (2) BIM 采用暗标编制,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执行"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开标现场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递交授权人(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递交至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30 第四开标室。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

2.3.3 (2) 投标人业绩 (2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 (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合同额大于或等于 7200 万元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4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住宅、厂房、商住建筑除外),以中标通知书、施

	Γ			
		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其中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直接发包以		
		合同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		
		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备案的业绩为准 】 ,有一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第二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开		
		 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3.3 (3)	评标基准价	│ 下浮率 △ 取值范围: 6%、7%、8%、9%、10%、11%、12%,开标时由招标人代		
		表随机抽取确定;		
		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2. 3. 3 (3)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		
		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		
2. 3. 3(4)		 率: 10%, 乘以权重系数 50%, 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		
		60人虽从奶每4亚奶店/则吸切过具宜机标明从市和应从数工名 90%的60人		
		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 		
		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50%,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		
		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		
		 件的评标价 1%的,有一项扣 0. 1 分, 最多扣 1 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 决法,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u>5</u>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 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

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1.4.3 项、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3.4 详细评审

- 3.4.1 按本章第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3.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D;
-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 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表 1

票决定标选票 (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 (第 轮) 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 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 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和G2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 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

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 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 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

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下浮率Δ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徐州市建设工程代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项目
2. 工程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城东大道以南,庆丰路以东,现状东方人民医院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徐审批复(2022)74 号</u>
4. 资金来源: <u>财政拨付</u> 。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2)。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施工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
精神病房楼项目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装饰装
修、室外园林景观及其附属配套工程、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室外管网、配电工程等。
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合格。</u>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u>(含税价)</u>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bar{\pm}\);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一式_拾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陆_份,承包人执_肆_份。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u>相</u> э	<u>长资料</u>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执行通用条款</u>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	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日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肆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u> 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 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应就各专业部分进行合图,如因承包人未合图导致后续 施工返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因此造成的日期延误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

认;

-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u>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u> 确认;
 -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根据合同约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u>~</u>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员、法定代表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u> 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 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u>。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 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 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u>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执行通用条款。</u>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执行通用条款</u>。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执行</u> 通用条款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调整。

中标后1个月之内承包人对清单内工程量偏差部分及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提出书面资料(一式二份)报发包人审核。中标后1个月内承包人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认为对工程量清单 无异议。

估价原则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0.4.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
身份i	正号:		

职	务:	;	
联系电	话:	;	
电子信	〔箱:	;	
通信排	1+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检查监督承包方履行合同情况</u>,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涉及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处理、合同变更等事项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发包方临时变压器 安装完成,承包方进场后,临时变压器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方负责),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的电源点之后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现场及周边协调费、施工过程中直至使用单位接收前发生的所有电费、临电拆除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缴纳电费后,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收据。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含逾期缴纳滞纳金)。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发包方水源接入点申请完成,承包方进场后,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方负责),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现场及周边协调费、施工过程中直至使用单位接收前发生的所有水费、临水拆除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缴纳水费后,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收据。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含逾期缴纳滞纳金)。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含市政道路开口、绿化迁移、地下管线迁改、道路标牌迁移、消防栓迁移等手续办理),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后期不予调增。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u>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u>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交。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电汇或支票或银行保函;合同价款的10%。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 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 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 料竣工图不低于肆套,竣工资料不低于肆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 若逾期提</u>交,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前期、中标后和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防疫、扬尘治理、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完成后,室外雨污水管道与市政接驳相关手续的办理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并在雨污水管道与市政接驳工程施工时,

不得以市政相关管线复杂等理由索要签证或索赔。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 程款中扣除。

③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清洁,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u>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城管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u>, 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 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⑦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 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 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 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 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⑧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 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 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 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按照 徐人社发[2022]18 号 关于规范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 的通知 的要求严格执行。如因承包人未按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而造成的影响损失全部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次 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⑩该项目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被起诉、仲裁或其它方式使甲方承担责任的,或造成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导致发包人银行帐户无法使用,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此特此授权:任何时候发包人有权在保障自身利益的基础上与第三人自行进行调解,相关调解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裁决法律文书和非诉协议生效后即向承包人追偿。对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金额,承包人应按千分之一/日计算利息给发包人,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12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在实际情况,根据现在实际情况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1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应就各专业部分进行合图,如因总承包人未合图导致后续施工返工的,总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亦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监理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和生活房屋及设施、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项目经理(中标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u> 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6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并在现场实施打卡考勤,由监理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按5000元/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但不得少于24日。</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承担叁</u> 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除应承担责佰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按照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u>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日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壹佰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仅从形式上对继任项目经理的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如继任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合同生效后7天内按</u> 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确须调整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壹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u>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结构、屋面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施工企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 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 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 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执行招标文件, 提交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执行招标文件,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 10%,</u> 在合同签订前缴纳,以电汇或支票交发包人指定账户或提供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 开工令(停复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处理索赔时,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未经 发包人盖章确认,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工程价款、工期顺延、经济性索赔的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简易装修之办公场所 10 间办公室及会议室,并向发包 人和监理现场项目组无偿提供生活及办公用水和用电、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值班宿舍。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为江苏省安全文明智慧工地及
相:	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20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 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 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 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 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 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 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 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场地周围楼房、 高压线及其变压器、煤气管道、通讯光缆等的保护、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 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 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①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建筑物内,若违反,承包人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②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承包人进场后十天内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u>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u>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 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 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回。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临时围墙、 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 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 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回。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房屋建筑、地铁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徐城管办发〔2018]9 号)、《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5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19)95 号)、《关于市区建筑工地扬尘(噪声)监测等数据直接接入徐州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4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4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落实《徐建价 2018年1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承包人于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u>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则此罚金由承包人承担,</u> 发包人有权将该处罚金额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含在预付款中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10 日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 1、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 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时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 3 保护已有建筑、管线、线路等措施; 4、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符合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 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10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后3日内。</u>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20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3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人的书面开工指令7日内。</u>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 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 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 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加盖公章)。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28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逾期递交,视为对发包人让利,不在享有相关索赔权利。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u>人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点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	人和承包。	人同意以	下情形视为	1异常恶劣的	气候条件
--------------------------	-----	-------	------	-------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部分材料设备作为甲供材料,承包人计取材料采购价格的 1%作为材料保管费,按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格参与取费,税前扣除,同时扣除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此部分材料设备价格(如投标报价中该部分材料价格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单价 15%以上的按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单价的 85%扣减)。对承包人节约的甲供材料,发包人按节约部分材料设备价款的 20%奖励承包人:承包人超领甲供材的,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超领部分材料价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1份, 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28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核准 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 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

<u>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u> 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幕墙、真石漆、仿石多彩漆:承包人在施工前三个月必须在现场做不少于50平米的样板。 若样板不符合发包方要求,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制作,直到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经发包方确 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⑦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临时设施(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围挡、施工道路、项目沙盘等)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改变位置发生的二次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u>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u> 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要求的增加或减少</u> 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经发包人确认的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增(减)工程量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确 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 于变更范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包含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 最高投标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②清单工程量增加,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清单综合单价。

③清单项目减少或清单工程量减少,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 15%以上的按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的 85%调整。

④当清单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 当清单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

⑤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 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 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中的甲控材料: 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 其单价按中标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 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是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中标价计算;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与分包人最终确认的金额计算。发包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合同补充条款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2%计算。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方支付给总包方,具体详见三方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

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 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 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 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 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 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的以下主要建筑材料在竣工结算时如超出下列风险范围给予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如下: 钢筋、商品混凝土、电缆、母线槽,结算时可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风险包干幅度内予以调整,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u>2023 年第 10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u>。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u>10</u>%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 ②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 ③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应承担的是主要材料风险,执行11.1材料风险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 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②人工费调整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 费调整(仅调整人工差价及税金),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	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_°
3、‡	其他价格方式:	/	. 0
12. 2	*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签约合同价*1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专用</u>款、农民工工资)。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机械人员进场后七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附件1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发包人并非项目使用单位及付款义务主体,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各种款项的支付均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若付款过程中,财政资金拨付节点或数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数额,则均以重点办和财政局等部门资金拨付为准。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未支付或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承包人均不得以发包人未足额或未按时付款等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付款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 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 方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 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u>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u>。 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详见合同附件1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承包人在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合法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9%)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等完整付款资料,报监理方、发包
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完整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
工程款。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
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 台
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付款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等完整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
<u>料</u>	<u> 510 个工作日内</u>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
	个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 *.+p
人月	<u>《担。</u>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取得交付使用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u> 书,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u> 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核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 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 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核的意见,造成审核时间 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6个月内。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结算审计,若承包人不配合,或结算资料不完整,或双方存在争议的,结算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u>算审计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资料及</u> 专用条款 12.4.1 约定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如重点办和财政局拨付资金尚未 到账的,重点办和财政局拨付资金到账后再行支付,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 1)工程结算以政府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u>政府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时,可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发承包双方一致</u>认可该审计结果。
- 2) 工程结算以政府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并非项目使用单位及付款义务主体,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各种款项的支付均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若付款过程中,财政资金拨付节点或数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数额,则均以重点办和财政局等部门资金拨付为准。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未支付或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承包人均不得以发包人未足额或未按时付款等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付款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包括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 审计核减率小于或等于 7%,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大于 7%,则核减率超出 7%部分按审 减额 5%进行处罚,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具体按市重点办、财政局或审计局相关要求为 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申请后且承包人完</u>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后 14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承包人需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时颁发</u> 最终结清证书且财拨资金到位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 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发出延长通知。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不扣留</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不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
<u>书》</u>	。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承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	E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	泛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0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双方另行约定</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 <u>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u>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 ⑤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 ⑥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 条款 7.5 条执行。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8)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 (9) 未经发包人许可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天,延迟超过30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0)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 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 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 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延误达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1-3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12) 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 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 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 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4)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施工单位如没有合理理由发生的甩项,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 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徐州市相关规定,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特别约定:
21.1 工程结算以政府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政府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时,可委托有资
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发承包双方-
<u>致认可该审计结果。</u>
21.2 本工程的下浮比率为(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部
<u>分按此比率下浮。</u>
21.3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后5日内(如设计变更等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码
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14日内)向监理提交"工程签证单",承包力
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约

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方《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

审计单位审核结束,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7日内提出,否则视同 认可。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 并加盖公章,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 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 寸等,标注要清晰。

- 21.4 社会保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缴付。
- 21.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 <u>21.6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u> 和监督检查。
- 2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必须3日内支付,若未按期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违约金支付。
- 21.8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 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 21.9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 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0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 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 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 承担。

21.1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 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 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 工群访事件的(5 人以上),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农民工专用账户的设立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工程开工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应当由承包方妥善保存。

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农民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 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 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5年。

农民工工资的存入:承包方应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审核、签字、盖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相关证明资料将工程款中的按政府文件规定的相应比例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方承担负责。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必须提供工人签字加按手印的工资确认表)。

21.12 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

21.13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 承包人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 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4 施工临水、临电、排水、降水、道路等执行招标文件。

21.15 在施工现场土石方挖掘过程中,如若发现各种管线、公共设施、文物、古墓等,承包 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如未及时报告或已造成损坏的,承包人 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u>21.1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u> <u>赔付费用。</u>

21.17、发包人仅要求承包人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1%计算总承包配合管理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合同第 21.18 条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2%计算总承包配合管理费。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方支付给承包人。

21.18、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所定分包人的管理,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施和施工条件,收取分包人的配合、管理费,否则发包人将相应扣减承包人的配合、管理费;

A、承包人负责协调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不得刁难、为难分包人;

B、承包人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水、电源及生活、办公用

- 房,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 C、承包人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 <u>D、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完成分包项目工程收尾工作(包括但不限</u> <u>于洞口封堵、找补、收边收口、等各项完善工作)。</u>
- E、负责相关总体资料的汇总、报验及建设工程档案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
- 21.19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 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 21.20 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 21.21 本工程除了材料检测、桩基工程检测外的所有检测、监测均由承包人在管理费中综合 考虑,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需充分考虑配合材料检测、桩基工程检测所产生的费 用及送检材料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款内,包括可能由于检测、监测工作而进行的施工调整,相关 费用及工期结算时不再增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额外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22、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 21.23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21.24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 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 或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 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 21.25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1.26 预留、预埋及相应的土建封堵工作

承包人须取得各专业工种或分部分项工程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的留洞、做槽口、凹槽等及其形成所需的一切详情,并必须为他们提供一切所需的尺寸和其它资料,以使他们能正确地定出孔洞、槽口、凹槽等位置和避免随后的修改。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此规定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预留孔洞、做槽口、凹槽、管子槽等,承包人必须自费开孔洞或槽,但未经发包人做出特别批准,结构工程不可进行任何割切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结构工程以外的切割工程,若由有关其他承包人进行,承包人须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所需监督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预留相应的沟槽、孔洞,预埋套管及埋件,并准确定位,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在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后进行土建封堵及修饰。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u>承包人负责以水泥砂浆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为外露的电线、管道</u> 批灰;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负责各专业(含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施工后的孔洞、凹槽、门窗缝的填塞、门框灌浆、 门窗洞口及电梯洞口等的封堵等的所有收口工作,确保修饰平整。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结算 时不再调整。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

21.27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1.28 工程桩施工完成,在土方开挖后,如施工桩顶标高不满足承台设计标高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行接桩或截桩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29 如工程桩在检测后发现有三类(含三类)以上桩时,由此而发生处理措施的所有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出现不合格的桩,一切补强费用和因此引起的其他处理措施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工程桩施工过程中发生断桩及桩身质量等问题,承包人承担断桩、补桩等全部费用,同时扩大承台所增加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21.30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档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 积水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构件进场和正常施工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 边关系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1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具体详见《廉洁从业承诺书》。

21.32 甲控乙供材料: 甲控乙供材料由中标人采购,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乙供材料进行调整, 结算时不作调整。

- 21.33 质量及安全事故处罚约定
- (1)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因此导致的索赔引起的发包 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2)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1次甲方将罚款10万元作为处罚金。
- (3)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较大质量事故较大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1次甲方将罚款50万元作为处罚金。
- (4)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每发生 1次发包人将罚款 100 万元作为处罚金。
- (5)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相同性质的特大质量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罚款 200 万元作为处罚金。
- <u>21.34 本合同中所涉及"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清单中未单独列</u>项的,报价中均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 21.35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无息返还。
 - 21.36 绿化部分:
- (1) 绿化苗木所报单价应包括清理杂填土、种植穴开挖、更换种植土、苗木购置、运输、装卸、种植、施肥浇水、病虫害的防治、100%的成活率、树干形美丰满无破损、养护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施工进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 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缠草绳、搭扶木等措施费用在措施项目中报价。如涉及苗木移植,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绿化移植手续,甲方配合,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支付此部分费用。
- (2) 招标期为 2023 年 12 月,发包人在适宜的时间下发开工令,承包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 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 开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发包人可能会安排承包人分段施工,承包人需考虑时间间 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 (3) 本工程要求养护期为二年,必须保证苗木成活率为 100%,因成活率未达到 100%产生的 各项费用视为投标人已自主考虑在报价中。
- (4) 养护期内若出现死苗,中标人需补植,补植后的苗木养护期重新计算,补植的所有费用不再另行计取与支付。
 - 21.37 承包人需确保消防的施工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并按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
 - 21.38 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实际施工范围,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

21.39 委托人仅提供初步勘察成果,承包人综合考虑地下地质情况及进行详细勘探,所有潜在不利地质条件所造成的风险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 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等情况, 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 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 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

21.40 供水(含水表及表前表后阀门)工程、供电工程、燃气工程、广电工程的成品看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1.41 承包人负责线缆、管道的(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水、供气、有线电视等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洞口预埋(留)、洞口开凿、以及穿内外墙、楼板的套管内(外)防水(火)封堵,防爆波井孔洞封堵、燃气立管外墙支架孔洞的防水封堵等所有收口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42 承包人负责供电、有线电视线缆敷设后桥架的恢复、修补所有收口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43 室外供电、供水、燃气管沟开挖后剩余土方清理、平衡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44 承包人负责强电井内竖井母线成品保护; 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已含合同价款中。

21.45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三十二条、《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十一条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5 号】)规定,建设施工排水进入城市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建和在建工程应缴纳的施工排水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承包人必须配备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若现有施工图深度不满足施工需求,承包 人自行进行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不得拖延工期。

21.47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8 项目实施中工程量发生变更、竣工结算申请及审核应执行《徐政发【2021】25 号》和《徐建重办【2020】73 号》文等相关重点办文件规定。

- 21.49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21.50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专项技术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用等以及经过专家审批后的施工方案 调整带来措施费用的增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 21.51 关于项目 BIM 要求的应用要求:
- 21.51.1 应用内容:本项目需要采用 BIM 信息化技术,承包人须自己根据图纸和相关资料,搭建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指导施工,采用 BIM 技术需要实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BIM 展厅布置:项目形象展示:图纸深化设计(尤其是钢结构、幕墙必须采用 BIM 相关软件进行深化设计);利用 BIM 解决碰撞问题(建筑、结构、机电安装、钢结构、幕墙);利用 BIM 技术进行综合管线深化,合理布置管线,优化空间净高;采用 BIM 技术进行场地布置;采用 BIM 技术进行施工模拟;制作动画及视频;提供给发包人竣工 BIM 模型。承包人采用 BIM 信息化技术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未采用 BIM 信息化技术或所提交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采用 BIM 技术,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
- 21.51.2 现场展示: 承包人须提供不少于 4 间临设用于 BIM 应用技术及智慧工地展厅,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沙盘、展板、大屏项目展示、特色施工工艺工法展示。
- 21.51.3 驻场人员要求: 承包人须组建 BIM 工作小组并安排 BIM 驻场人员,每两周针对项目 进展情况组织 BIM 专项会议。
- 21.51.4 BIM 硬件配置: 现场需配备不少于 2 台小型工作站,用于 BIM 模型搭建、模拟、展示。
- 21.51.5 模型精度要求: 土建达到 LOD3.0 级别; 安装达到 LOD4.0 级别,并于施工完成后提供竣工模型。
 - 21.51.6 模型及相关格式要求如下表所示:

应用大类	交付内容	交付内容及格式	交付标准				
	建筑模型	评标展示动画、BIM模型(.Rvt)	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并且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模型精度达到 LOD3. 0 级别				
## #U ^* /#	结构模型	评标展示动画、BIM模型(.Rvt)	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并且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模型精度达到LOD3.0级别				
模型文件	机电模型	评标展示动画、BIM模型(.Rvt)	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并且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模型精度达到 LOD3. 0 级别				
	场地模型	评标展示动画、BIM 模型(.Rvt)	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并且满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模型精度达到 LOD3. 0 级别				
	BIM 实施策划书	计划书 (.pdf)	根据项目应用需求及 BIM 应用预期编写的专项 BIM 实施策划。				
	专业碰撞检查报告	问题报告及优化建议(.pdf 纸质)	完成对各专业模型管线与主体结构、管线与管线等三维碰撞检查,并形成《图纸问题报告与优化意见》				
	净高分析及优化	净空色块图(.pdf、纸质)净高优化建议(.pdf、纸质)	检查关键区域净高是否满足使用要求,对于不满足的位置,形成净高优化报告并予以综合排布。				
报告文件	结构预留洞口、预埋件分析报 告	BIM 模型(.Rvt)、优化建议(.pdf、 纸质)	在管综二次深化设计的基础上,结合一次深化后的机电模型,检查原图纸预留洞口、预埋件位 置是否准确, 是否存在碰撞。				
	工程量统计	BIM 模型量统计报告(土建、机电、设 备) (.excel)	导出 BIM 模型计算的建安工作量,辅助对比预算清单、审核进度申报、防止出现重大偏差。				
	室内漫游模拟(机电安装、精 装 修)	视频 (. mp4)	对 BIM 室内漫游分阶段进行渲染(土建、机电安装、精装修)并进行可视化漫游。				
	仿真漫游	仿真漫游操作(.exe)	制作项目整体或区域的漫游程序,实际操作漫游并査看项目信息。				
BIM 工程管 理	BIM 实施人员驻场方案	BIM 实施人员驻场方案	利用 BIM 技术辅助施工现场各类施工管理工作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附件: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 履约担保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附件11: 支付担保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3: 廉洁从业承诺书

附件1

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具体付款金额及节点详见下表: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							
		本期应扣预付						
		款及农民工工	大期应追还但证	本期实际				
支付节点	本期应付款	资(不含安全	本期应返还保证 金(万元)	付款				
		文明措施费)	並(刀儿)	(万元)				
		(万元)						
	工程合同价款(不含专业工程							
	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10%							
预付款	(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					
	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农民工							
	工资专用款)							
	自开工之日起每两个月支付	预付款分2次						
工程进度款	一次进度款,即每第二月底前	扣回,每次扣	/					
工任处反称	支付上两个月已完成工程量	回预付款的	/					
	对应工程款的 80%	50%						
工程全部竣工并取								
得建设主管部门颁								
发的竣工验收备案	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	50% 履 约 保 证 金					
证书且已提交符合	80%	/	(无息)					
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结算审	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	20% 履 约 保 证 金					
核工作后 28 日内	100%	/	(无息)					
二年质保期满且无		/	20%履约保证金/					

质量问题		(无息)	
五年质保期满且无	/	10%履约保证金	
质量问题	/	(无息)	

备注: 1、以上工程款均含农民工工资。

- 2、具备付款条件的预付款及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专用款部分,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将已完成工程款的 25%按月拨付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项目停工、拖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3、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增加调整(包含签证变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 4、工程结算以政府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政府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时,可委托有 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发承包双方 一致认可该审计结果。
- 5、承包人在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报监理 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提供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 请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 6、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及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 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 8、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竣工 结算审计完成返还 70%履约保证金(无息),剩余 30%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在竣工结算完成 14 天 内向发包人以现金形式交纳,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9、发包人并非项目使用单位及付款义务主体,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各种款项的支付均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若付款过程中,财政资金拨付节点或数额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数额,则均以重点办和财政局等部门资金拨付为准。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未支付或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承包人均不得以发包人未足额或未按时付款等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付款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合计									

附件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 注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徐州市建设工程代建有限公司
承句人(今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u>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项目</u>(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 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 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 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u>执行国</u> 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防水工程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_2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要求绿化养护期为2年,必须保证苗木成活率为100%。**上述未列入的其** 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4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6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 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 1)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 A、工程保修原则
-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3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6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人员	1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六									

附件9:

履约担保(见索即付)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	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額	硕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	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任	呆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方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	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	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年 日 口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	发包人")
于年	F月(工程	星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承包	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
额的预付	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任	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	脸额人民币 (大写)元(¥) 。
2. 担保有	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	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己
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係	R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	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	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	为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
应超过预	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	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
金额。		
4. 你方利	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份	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_压	战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	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	
邮政编码	:	
	:	
	:	
	年月日	

附件 11: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	1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
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
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	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
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	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
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约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
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 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 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 **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	生效
本保函自我	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12-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

廉洁从业承诺书

项目名称: 徐州市东方人民医院重性精神病房楼项目

甲方单位: 徐州市建设工程代建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一、承诺内容:

甲方管理人员向乙方郑重承诺,保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坚决杜绝以下行为:

- (一)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私下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
- (三)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乙方推销材料、设备或者从事其他中介活动;
- (五)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乙方安插个人 施工队伍或者违反规定为亲友参与该项目建设 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 (六)在项目招标、质量检查、计量以及 钱款支付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 (七)其他违法违纪与违反廉洁从业规定 的行为。

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廉 洁从业规定,保证做到:

- (一)不以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招投标及经营管理活动;
- (二)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向甲方管理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甲方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私下宴请甲方有关人 员:
- (四)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邀请甲方有关人员 参与宴请、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 (五)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甲方管理人员 私自推销的材料和设备;
- (六)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甲方管理人员 私自安插的施工队伍;
- (七)不以其他任何非正常行为影响甲方人员 公正履行公务。

二、违约责任:

甲方管理人员如违背上述承诺,经核实将接受组织处理、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构成违纪违 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如违背承诺,出现一次,愿意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4-1%,并以不良行为接受处理。发现两次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2-2%,并按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备案。发现三次取消施工单位施工资格,因其带来的经济损失后果自负。

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因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核实损失事实后一个月内,按实际损失数额予以 赔偿。

三、其他事项:

- 1、本承诺书所述的甲方管理人员包括项目代建单位管理人员、建设监理以及项目审计人员。
- 2、本承诺书与建设项目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本承诺书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 单价和合价之中。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5.1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

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 3. 3. 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 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 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 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14.1.1 不可竞争费用: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按质论价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按《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年)、《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 2019 】178 号)》、扬尘污染防治费和按质论价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文、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2019】第1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智慧工地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2.14.1.2 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 2.14.1.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价格执行市场价及徐州市造价信息,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 2.14.1.2.2 招标控制价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3】391号文件。
- 2.14.1.2.3 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 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 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本工程暂估材料共计为__万元。

- 2.14.1.2.4 本工程按徐经贸资源[2003]521 号文件规定使用商品砼。
- 2.14.1.3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 2.14.1.3.1 分部分项工程费: 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件号和有关文件规定。

2.14.1.3.2措施项目费

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按质论价费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大型土石方 1.5%、基坑支护 1.8%、钢板桩支护 1.5%、土建 3.1%、装饰 3.1%、安装 1.5%、 景观园林绿化 1.0%、市政 1.5%) 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大型土石方 0.42%、基坑支护 0.2%、钢板桩支护 0.11%、土建 0.31%、装饰 0.31%、安装 0.21%、 景观园林绿化 0.21%、市政 0.31%) 计取;

- (2) 夜间施工: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费用不再调整:
- (3) 二次搬运: 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费用不再调整。
- (4)冬雨季施工: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大型土石方 0.125%、基坑支护 0.125%、钢板桩支护 0.125%、土建 0.125%、装饰 0.125%、安装 0.075%、景观园林绿化 0.125%、市政 0.2%) 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费用不再调整;
 - (5) 非夜间施工照明: 招标控制价不计,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费用不再调整。
-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除大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钢板桩支护工程、土建工程和道路工程计取,其他工程招标控制价均未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费用不再调整。

- (7) 施工降排水:招标控制价按"项"计入,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费用不再调整(如未发生此费用,结算扣除)。
- (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须仔细勘查现场,充分考虑周边地面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电缆设施及其它设施对施工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结算时费用不再调整。
- (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费用不再调整:
- (11) 临时设施: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大型土石方 1.00%、基坑支护 1.00%、钢板桩支护 1.00%、土建 1.00%、装饰 1.00%、安装 0.6%、景观园林绿化 0.3%、市政 1.1%) 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费用不再调整;
 - (12) 赶工措施: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费用不再调整;
 - (13) 工程按质论价: 招标控制价不计,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费用不再调整;
- (14) 住宅分户验收: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费用不再调整。
- (15)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费用不再调整。
- (1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大型 土石方 0.02%、基坑支护 0.02%、钢板桩支护 0.02%、土建 0.05%、装饰 0.05%、安装 0.03%、景 观园林绿化 0.04%、市政 0.03%) 计取。
- (17) 智慧工地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大型土石方 0.03%、基坑支护 0.115%、钢板桩支护 0.115%、土建 0.115%、装饰 0.115%、安装 0.06%、景观园 林绿化 0.03%、市政 0.03%)计取。
 - 2.14.1.3.3 其他项目费
 - 2.14.1.3.3.1 暂列金额: 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以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当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中标人,但必须由招标人监督,招标方式邀请招标,招标组织 方式联合招标,由跟踪审计单位监督。

- 2.14.1.3.3.2 暂估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
- 2.14.1.3.3.2.1 材料暂估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

2.14.1.3.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拟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得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的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应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 详见工程量清单。

- 2.14.1.3.3.2.3 计日工: 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2.14.1.3.3.2.4 总承包服务费: 控制价不计取,由分包方支付给承包人。
- 2.14.1.3.4 规费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文件、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件号)。
- (1)社会保险费: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大型土石方 1.3%、基坑支护 1.3%、钢板桩支护 1.3%、土建 3.2%、装饰 3.2%、安装 2.4%、景观园林绿化 3.3%、市政 2%)计取。
- (2) 住房公积金: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大型土石方 0.24%、基坑支护 0.24%、钢板桩支护 0.24%、土建 0.53%、装饰 0.53%、安装 0.42%、景观园林绿化 0.55%、市政 0.34%) 计取。
 - (3) 环境保护税:不计取。
- 2.14.1.3.5 税金: 招标控制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材设备费)/1.01】×9%计取。
 - 2.15.1 投标报价内容
- 2.15.1.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 2.15.1.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 2.15.1.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 2.15.1.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2.15.1.5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 2.15.1.6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已明示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不管工程量清单是否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 2.15.1.7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档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周边关系、第三方关系的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均在风险系数内考虑。

2.15.1.8、大型土石方工程

- (1)施工场地内清表、硬化地面和构筑物、障碍物拆除及部分杂树、杂草等清除外运,投标 人自行勘查现场(以现场情况为准),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单价不调整。
- (2)本项目因场地受限,不提供院内堆土场,且不提供院外弃土场和土源,弃土场和土源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满足回填土的质量要求,综合单价不调整。
- (3) 土方开挖时应控制好开挖深度,严禁超挖,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超挖及回填工作量自行 承担,不予结算。无论投标人采用何种开挖形式(含人工配合开挖),结算时严格按照清单计价规 范中明确的土方计算规则计算土石方工程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4)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开挖可能发生的需要加固所产生的措施 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 (5) 投标人应结合地勘报告及现场情况,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因土石方含水率偏高、地下水 位偏高而采用的各种有利于挖、运措施产生的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 (6)投标人自行考虑土石方开挖时所需的临时通道(如钢板铺设、建筑垃圾回填等)、机械 无法一次性开挖装车而需要增加机械投入、特殊原因需增加特殊机械或处理等施工措施,相关费 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7) 挖出的淤泥和湿土,需要经过晾晒、掺入石灰及其它材料等方式进行土壤处置后才能运输,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经验,自行考虑到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洁费、内倒土方覆盖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15.1.9、基坑支护工程

- (1)根据周边地质情况及本工程特点,施工时可能会发生场地硬化(回填道碴等)费用,投标 人应充分考虑机械施工的措施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场地硬化措施等。
- (2)投标人必须做好检测和监测工作,包括道路硬化及临时场地等工作,此项费用综合考虑 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 (3) 基坑边坡土钉打设方式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结算单价不调整。
- (4) 喷射混凝土(桩间)清单项目,弹料收回、钻孔灌注桩桩间缝隙处增加的喷射混凝土工程量不单独计算,该部分工程量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单价中,均不予以调整。
- (5) 机械成孔灌注桩的成孔机械、试桩、土岩比例、岩石强度、护筒、充盈系数、空桩等因素,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 (6)深层搅拌桩的泥浆置换体积、套打形式、复喷复搅等因素,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 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上述因素与现场情况不一致的,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 (7)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根据地勘报告结合现场勘察自行测算包干使用计入投标报价(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合理抽水时间,地质条件、气候原因增加的抽水时间及工期延长可能增加的抽水时间、补充其他辅助性降水方式等);发包人不受理因排水降水方案、组织实施不当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含排水降水工程费和其他费用)增加。

(8) 基坑四周护栏需满足规范要求施工,此部分费用需在总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另增加。

2.15.1.10、土建、装饰工程

- (1) 预埋件中包含预埋件的校正费用,单价包含此费用结算不做调整。
- (2)本工程预埋件如未埋设或埋设严重偏位的采用后置埋件及化学螺栓固定,材料具体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总说明及规范,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结算不因此调整综合单价。
- (3)投标单位综合考虑使用塔吊和施工电梯,自行考虑塔吊和施工电梯的基础(含桩基础), 含在垂直运输措施费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调整,未报视同让利。
- (4)施工图中所有预留孔洞、降水井、管道井、套管(消防、强弱电、给排水、燃气、通风等预埋套管)及其封堵计入相应报价中,未报视同让利,封堵时间点根据现场实际要求。
- (5)对于设计中应该预埋的砌体与砼主体结构相连的拉结筋和二次构件等所有与砼主体结构 及主体砼结构之间的连接钢筋,必须事前根据设计要求预埋到位,施工中对于因投标人原因没有 预埋而采取植筋增加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 (6) 所有门窗做法需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如:防火门均含闭门器、顺序器、外窗增设附框等,包括并不限于门窗密封、防水、保温、填缝、灌浆等所有细部节点做法,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内外门窗处附框与墙体抹灰保温之间的缝隙、处理等综合考虑报价中。窗淋水试验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总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门窗工程的预埋件、按规范要求必须使用的钢化玻璃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总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 (7)内墙护角线综合考虑在相应内墙抹灰清单中;外墙抹灰、涂料等,需按外立面抹灰要求, 分格缝、窗台滴水、装饰线条、女儿墙、阳台栏板顶面找坡等细部节点及造型等零星,均按设计、 规范及验收要求,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8)施工图设计不明但规范要求的防止粉刷层空鼓开裂措施、防渗漏措施,由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砼面、墙砖面的界面剂、粘结剂、加气砼砌体的界面处理剂投标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 (9) 本工程木材面均做防火涂料、所有装饰材料均需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工程竣工后工程保 洁、美容胶等费用也应纳入本次投标范围内,请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 (10) 所有装饰面石材、墙地砖投标单位报价时均应考虑磨边、防污、成品保护、打磨、防腐、镜面处理、倒角、抛光、开洞、异形加工、美容胶、石材的酸性打蜡嵌缝、石材六面防护、镜面处理、不锈钢和铝板折边等相关工序及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不另计取相关费用。
- (11)装饰材料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基层板环保要求必须达到 E1 级、乳胶漆必须选用环保型。
- (12) 楼地面地砖贴面、天棚面涂料及天棚吊顶,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特征描述。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无论是否全面,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

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 予调整。

- (13) 石材、墙地砖、成品木门、木质饰面等外饰面材料规格、颜色、材质、表面处理方式 须经发包人确认后采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调整。
- (14) 石材、墙砖、地砖等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将开关、插座等洞口开孔、 修补费用计入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计此项费用。
- (15)本工程砌筑、楼地面、抹灰砂浆等所需一切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投标人自主报价, 严禁使用散装及袋装水泥现场搅拌。
- (16)本工程所有砼均按预拌商品砼考虑,现场采用泵送还是非泵送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砼泵送高度增加的费用在报价时考虑。投标人自行考虑外加剂的使用,满足设计规范及现场使用需求,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 (17)投标人按施工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自行考虑脚手架或支撑的选型(例如盘扣式等)、搭设密度、支撑方式、安全网等安全施工措施,由此引起的增减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 (18) 施工期间相邻建筑物、道路、树木等保护及风险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施工区域与医院既有建筑物中间采取隔声措施,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及光污染,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15.1.11 安装工程:

- 2.15.1.11.1、电气工程:
- (1) 按照施工图全部计算;
- (2) 出室电线管按出室外 1.5m 计算;
- (3) 10KV 配电室出线已计算;
- (4) 避雷接地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已计算;
- (5) 电梯井道插座、井道灯、井道开关及相关线、管的价款包含在电梯综合单价内,清单内不单独列项:
 - (6) 精装照明按施工图纸计算。
 - 2.15.1.11.2、给排水工程:
 - (1) 按照施工图全部计算;
 - (2) 一层进水及排水管按出室外 1.5 米计算;
 - (3) 热水管材图纸注明为塑料和金属复合型热水管,工程量清单现暂按钢塑复合管计算;
 - 2.15.1.11.3、消防工程:
 - 1) 消防水系统(消火栓及喷淋):
 - (1) 按照施工图全部计算:
 - (2) 一层进水管按出室外 1.5 米计算;

- 2) 消防报警系统(弱电):
- (1) 按照施工图全部计算;
- 2.15.1.11.4、通风工程:
- (1) 按照施工图全部计算;
- (2) 病房楼暖通图纸 NS05 节能控制系统为深化设计部分, 经确认, 此系统采用智能化图纸 深化设计后的方案计算;
 - 2.15.1.11.5、专项工程:
 - (1) 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专项按厂家提供的项目清单计入;
 - (2) 景观照明部分专项按图纸全部计算,并区分一二期;
- (3) 污水处理部分专项按图纸内所示设备材料表全部计算, 电气控制系统无平面图, 暂按 所提供设备表计算;
 - (4) 医疗气体部分专项按图纸内所示设备材料表全部计算;
- (5)室外电力部分专项按图纸全部计算;变配电室外线接入、高低压柜及其配套工程未计算在本次造价范围内;因未提供变配电室内详图,低压柜出线暂按25m长度预留;接入主体楼部分计算至出墙1.5m处;
 - (6) 智能化部分专项按图纸全部计算;
 - (7) 室外给排水、消防给水部分计算至出墙 1.5m 处。
 - 2.15.2 投标报价方式
- 2.15.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 2.15.2.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2.15.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 2.15.4 工程价款调整
- 2.15.4.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 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 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 2.15.4.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按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

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报价的,结算不再调整。

2.15.4.3 本工程对于工程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 利润,但不含规费和<u>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u>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空调、卫浴洁具等主要设备清单特征描述不全面或不清楚的以招标文件、图纸或招标

人要求为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第六章图纸

1. 电子施工图纸,由投标人系统内自行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1、现场自然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 (包括: 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 2、现场施工条件: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遵照施工图、招标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四、 甲控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 (1)甲控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按要求留存样品。其他设备、材料应按照国内一线品牌标准 采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材料进行调整。
- (2) 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3) 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材料除品牌及生产厂家为发包人指定外,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
- (4)承包人选用上述品牌以外的材料的,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选择上述品牌以外的材料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5)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的类别和品牌。
- (6) 如需要确定价格的材料,在市场询价过程中,发现材料供应商和承包人串通抬高材料价格,发包人保留更换材料品牌的权力。
- (7)下列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并进行自主报价。如投标产品不在约定范围内,则必须提供其它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且需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投标,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8) 投标人所投清单内材料不在下述品牌范围内,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甲控乙供材料品牌表

土建

编号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备注
1	钢材	莱钢、石横特钢、安钢、首钢、莱钢永 锋(含临港)、沙钢(张家港产)、南钢及 以上品牌	
2	商品砼	诚意、中联、荣盛通、工润和盟兴及以 上品牌	
3	防水材料	卓宝、北新禹王、东方雨虹、凯伦、CKS 科顺及以上品牌	
4	地砖、墙砖	马可波罗、东鹏、新中源及以上品牌	
5	铝型材	山东南山、广东凤铝、广东亚铝及以上 品牌	
6	窗户玻璃	吴江南玻、芜湖信义、上海耀皮及以上 品牌	
7	室内门	步阳、王力、铸诚、扬子及以上品牌	
8	防火门	亚亚、上海安际、兴顺、亚森及以上品 牌	
9	密封条	江阴海达、浙江新安东、合和(均为三 元乙丙)及以上品牌	
10	大堂石材	产地: 福建、新疆	
11	成品木饰面板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及以上品牌	
12	乳胶漆(内外)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及以上品牌	
13	石膏板	可耐福、龙牌、泰山及以上品牌	
14	五金件、门锁等	顶固、坚朗、合和及以上品牌	

安装

编号	材料名称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1	镀锌钢管	徐州光环、天津友发、浙江金州及以上品	壁厚不得有国				
		牌	标负公差,执行				
			标准				
			GB/T3091-2015				
2	弱电线缆、光纤	天诚、一舟、普天、爱谱华顿及以上品牌					
3	数字硬盘录像机、交	大华、海康威视、华为及以上品牌					
	换机、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 , , , ,					
4	监控	华为、海康威视、大华及以上品牌					

5	电缆	无锡远东电缆、上上电缆、宝胜电缆(上	
		海)及以上品牌	
6	开关、插座面板	施耐德、西蒙、西门子及以上品牌	
7	灯具	雷士、西顿、欧普及以上品牌	
8	大便器、小便器、洗	箭牌、鹰牌、法恩莎卫浴(要求为卫浴洁	
	脸盆、拖布盆等	具原厂同品牌配套产品、全铜材质) 及以	
9	水龙头、淋浴花洒、	上品牌	
	角阀、软管等		
10	阀门	上海冠龙,苏州高中压,江苏竹箦、花山	
		及以上品牌	
11	电梯	奥的斯(中国)、上海三菱、通力及以上	
		品牌	
12	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及以上品牌	
13	太阳能	皇明、四季沐歌 、太阳雨及以上品牌	
14	消防栓	永业、淮海、欢龙、鑫淼及以上品牌	
15	消防主机	尼特、海湾、泰和安及以上品牌	
16	断路器	西门子、ABB、罗格朗、常熟常开及以上品	
		牌	
17	水管	联塑、日丰、公牛及以上品牌	
18	水泵	上海凯泉、南方泵业、威乐及以上品牌	
19	主水管 (镀锌钢管)	光环、友发、正元及以上品牌	

备注:

- (1)甲控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按要求留存样品。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材料进行调整。
- (2) 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甲控材料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3)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材料除品牌及生产厂家为发包人指定外,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	、根据你方	项目编号	号为 <u>(</u>	标段编号)	的_	(工程名	称、标段名	(称)	_工程招标	文件,
遵照	《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	去》等有关	规定,	经踏勘项目	目现场和研	究上述	招标文件的	的投标
须知、	合同条款、	图纸、	工程建设	设标准和工	程量清	单及其他有	可关文件后	,我方	愿以人民市	币(大
写)_	元	(RMB¥_		元)的投标	报价主	宇按上述图 约	低、合同条	款、工	程建设标准	隹和工
程量清	青单(如有印	寸)的条	件要求	承包上述工	程的施	工、竣工,	并承担任	何质量	缺陷保修员	责任。
我方例	呆证工程质量	量达到标	准,工其	月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	0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_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 最新信息

友情提示: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 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友情提示: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电话,以便 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	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	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的资格审查和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及合同
履行有关事宜	宜订立如下协议。			
-, <u> </u>	(成员单位名称)为_		(联合体名称) 主办方	0
二、联行	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	总员负责本招	3标项目资格审查、项	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	本提交和接受相关资料、信息及	指示,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组织和	口协调工作。			
三、联行	合体将严格按照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及	其它相关资料的要求,	,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和投
标文件,履行	厅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如	本联合体中标,为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名	成员就合同工程实施	做如下职责分工:
承担	的单位 (联	合体主办方)为:	
承担	的単位 (联	合体另一成	总员)为:	
五、本	办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	后自动失效 。	
六、本	办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	员各执	_份,招标人执6	}。
主办方名	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	呂称:		(盖单位公章)	
注定代 詞	長人 武		(怒字戓盖音)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
系、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本公司授权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
体各成员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	【标编号为_)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	授权代表、、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	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
(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	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价	本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
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 乙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i>。</i>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ì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	5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建造师证	正号			专	业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组	Y 理年限	
			项目组	负责人简历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拟分包计划表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拟选分包人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 意思的表达。

-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 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 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 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